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44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宋嘉慶

上列受刑人因竊盜案件（本院112年度易字第795號），經聲請人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49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2年度易字第795號判決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宋嘉慶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民國112年8月3日以112年度易字第795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2次）、3月（1次），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緩刑2年，於112年9月13日確定在案，惟受刑人於該案緩刑期內之112年12月10日復犯竊盜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於113年11月18日以113年度苗簡字第1155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於114年1月2日確定，前後二罪均為竊盜罪，認前案緩刑之宣告並無法達到改過遷善矯治之效。是核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於緩刑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前項撤銷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於112年8月3日以112年度易字第795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2次）、3月（1次），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緩刑2年，於112年9月13日確定在案（下稱前案），惟受刑人於該案緩刑期內之112年12月10日復犯竊

01 盜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於113年11月18日以113年度苗
02 簡字第1155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於114年1月2日確定(下稱
03 後案)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4 附卷可查，是受刑人於前案緩刑期內故意犯後案之罪，復在
05 前案緩刑期內因後案受有期徒刑3月之宣告確定，至屬明
06 確，且聲請人係於後案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之114年2月25日
07 向本院提出本件撤銷緩刑宣告之聲請，此亦有本院卷附臺灣
08 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2月25日中檢介維112執他3481字第114
09 9022566號函所蓋本院收狀戳日期為憑，核與刑法第75條之1
10 第1項第2款、第2項之規定相符。本院復審酌受刑人於前案
11 受刑之宣告後，竟不思警惕在心，於緩刑期內，再為相同類
12 型之犯罪，且犯罪情節相同，足認受刑人之前案緩刑宣告，
13 並無法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綜上，聲請人
14 聲請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撤銷受刑人於前案所
15 受緩刑宣告，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裁定如
17 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9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陳 培 維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2 附繕本)

23 書記官 陳羿方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